

个人消费信贷常用法律 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3/《法律手册》编委会编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7

ISBN 7-80086-971-7

I. 常… II. 法…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法律
解释-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0673 号

个人消费信贷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32 开

印 张: 7.5 印张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一版 200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71-7/D·971

定 价: 1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公民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逐渐增强。司法公正、公平、公开，依法行政，已成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我国立法机关在刑事、民事、经济等各领域内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对一些重要的法律根据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作了修改和补充，使我国的法律体系日益健全和完善。为了满足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和法律工作者办案、使用的需要，我们编辑了《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的编辑原则是“常用”、“有效”，即本丛书收录的文件均为解决某类问题经常使用的、现行有效的。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的编辑方法是以某一类法律为主体法律，链接相关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分册编辑成书。各分册编辑体例遵循效力级别优先原则，同种效力的文件按时间由近及远的方式排列，以期尽可能的方便读者查找。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内容全面、实用性强、携带方便、查寻快捷、价格低廉，是一套很实用的工具书。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2002年7月

目 录

主体目录

贷款通则 (节录)

(1996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
发布, 199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

法律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 15 号公布,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
行) (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公布,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节录)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5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1)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3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8日法释[2000]44号公布, 2000年12月13日起施行)

..... (4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19次会议通过, 1994年4月15日法发[1994]8号发布)

..... (67)

(一) 综合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发放无指定用途个人消费贷款的通知 (节录)

(银发[2001]330号, 2001年11月1日发布)

..... (72)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 (节录)

(银发[1999]73号, 1999年2月23日发布)

..... (7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1996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令第1号发布, 1996年9月23日起实施) (77)

(二) 个人住房信贷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999年3月17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2号发布施行) (81)

2.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的决定

(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8号公布) (90)

附: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1997年4月27日第四次部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56号发布, 1997年6月1日起施行) (91)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住房金融业务的通知

(2001年6月19日银发〔2001〕195号发布)
..... (101)

4.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

(2000年5月22日建住房〔2000〕108号建设
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 (103)

5.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1998年5月9日银发〔1998〕190号发布施行)
..... (109)

附一: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1998年6月28日工银发〔1998〕94号发布)
..... (115)

附二: 中国农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试行)

(1998年6月1日农银发〔1998〕84号发布) (125)

附三: 中国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998年5月21日中银信管〔1998〕214号发
布) (133)

附四：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龙卡转账还贷业务管理规定（暂行）

（1998年6月19日建总发〔1998〕76号发布）
.....（144）

附五：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节录）

（1998年7月2日建总发〔1998〕81号发布）.....（146）

附六：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安居工程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暂行办法

（1995年11月13日建总发〔1995〕第155号发布）
.....（151）

附七：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职工住房抵押贷款暂行办法

（1992年9月23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布）.....（157）

附八：交通银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办法（试行）

（1998年3月26日交银发〔1998〕086号发布）.....（163）

（三）助学贷款

1.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切实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2月9日发布）.....（169）

2.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发展的通知

（2001年7月27日银发〔2001〕245号发布）.....（175）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补充意见的通知

（2000年8月26日国办发明电〔2000〕27号发布）.....（178）

附：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补充意见

（2000年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发布）.....（178）

4. 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000年8月24日发布) (181)
5.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助学贷款
管理的若干意见
(1999年12月23日发布) (183)
6. 教育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1999年9月7日发布) (188)

(四) 汽车消费信贷

- 中国人民银行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试点办法)
(1998年9月11日银发〔1998〕429号发布) (196)

(五) 小额信贷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
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2001年12月10日发布) (201)
2.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
贷款办法
(1994年12月12日银发〔1994〕316号发布)
..... (204)
- 附一：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
押贷款实施细则
(1995年12月8日农银发〔1995〕319号发布)
..... (206)
- 附二：中国工商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
押贷款实施细则(节录)
(1995年6月7日工银发〔1995〕82号发布)
..... (211)
- 附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
额抵押贷款管理实施办法(节录)
(1995年10月1日实施) (218)

附四：交通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
法（修订）

（1995年3月13日交银发〔1995〕076号发布）

..... (223)

附五：中国银行关于加强储蓄定期存款存单抵押小
额人民币贷款业务管理的通知

（1994年7月1日中银综〔1994〕96号发布） (226)



贷款通则（节录）

（1996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年2号发布，1996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提高贷款使用的整体效益，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

本通则所称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本通则中所称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

本通则中的贷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和外币。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行政规章，应当遵循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

第四条 借款人与贷款人的借贷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开展贷款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密

切协作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二章 贷款种类

第七条 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和特定贷款：

自营贷款，系指贷款人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其风险由贷款人承担，并由贷款人收回本金和利息。

委托贷款，系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贷款人（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

特定贷款，系指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责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

第八条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短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

中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含5年）的贷款。

长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5年（不含5年）以上的贷款。

第九条 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

信用贷款，系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

担保贷款，系指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

保证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抵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质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

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

票据贴现，系指贷款人以购买借款人未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第十条 除委托贷款以外，贷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贷款人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

经贷款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贷款人的资金供给能力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后确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自营贷款期限最长一般不得超过 10 年，超过 10 年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票据贴现的贴现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贴现期限为从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

第十二条 贷款展期：

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展期。是否展期由贷款人决定。申请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展期的，还应当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同意的书面证明。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

逾期贷款账户。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的确定：

贷款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上下限，确定每笔贷款利率，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第十四条 贷款利率的计收：

贷款人和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计息规定按期计收或交付利息。

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

逾期贷款按规定计收罚息。

第十六条 贷款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

除国务院决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决定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贷款人应当依据国务院决定，按照职责权限范围具体办理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

第四章 借款人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贷款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三、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四、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50%。

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第十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

一、可以自主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申请贷款并依条件取得贷款；

二、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贷款；

三、有权拒绝借款合同以外的附加条件；

四、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映、举报有关情况；

五、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第十九条 借款人的义务：

一、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二、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四、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五、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六、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同时采取保全措施。

第二十条 对借款人的限制：

一、不得在一个贷款人同一辖区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级分支机构取得贷款。

二、不得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三、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不得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

五、除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以外，不得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

六、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七、不得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使用外币贷款。

八、不得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

第五章 贷款人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

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一、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二、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三、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四、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五、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六、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的，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的义务：

一、应当公布所经营的贷款的种类、期限和利率，并向借款人提供咨询。

二、应当公开贷款审查的资信内容和发放贷款的条件。

三、贷款人应当审议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并及时答复贷与不贷。短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中期、长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应当对借款人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对依法查询者除外。

第二十四条 对贷款人的限制：

一、贷款的发放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关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四十条关于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规定。

二、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一）不具备本通则第四章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资格和条件的；

（二）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项目的；

（三）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

（四）建设项目按国家规定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取得批准文件的；

（五）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许可的；

（六）在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作、分立、产权有偿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未清偿原有贷款债务、落实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七）有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

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对自然人发放外币币种的贷款。

四、自营贷款和特定贷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利息之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委托贷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手续费之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不得给委托人垫付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积极推广担保贷款。

第六章 贷款程序

第二十五条 贷款申请：

借款人需要贷款，应当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直接申请。

借款人应当填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偿还能力及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借款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借款人及保证人基本情况；

二、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请借款前一期的财务报告；

三、原有不合理占用的贷款的纠正情况；

四、抵押物、质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的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及保证人拟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

六、贷款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估：

应当根据借款人的领导者素质、经济实力、资金结构、履约情况、经营效益和发展前景等因素，评定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级可由贷款人独立进行，内部掌握，也可由有权部门批准的评估机构进行。

第二十七条 贷款调查：

贷款人受理贷款人申请后，应当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测定贷款的风险度。

第二十八条 贷款审批：

贷款人应当建立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审查人员应当对调查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意见，按规定权限报批。

第二十九条 签订借款合同：

所有贷款应当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